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補字第1852號

原告 張譽耀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博泰電子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蘇冠璇